

訓令第72/84/M號

三月三十一日

【本文為非正式公佈文本，在此僅供參考】

鑑於經五月二十八日第93/83/M號訓令修改的五月八日第20/82/M號法令是參考了葡萄牙規範在官立預備班和中學任教所需的適當及充分學歷的規定；

一月二十七日第32/84號規範性批示已對上述規定作深入修改；

為使上述規定繼續在澳門官立學校生效；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護理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佈的《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 c 項所賦予的權能，以及根據五月八日第20/82/M號法令第二條的規定，下令：

第一條

經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7/82/M號訓令及五月二十八日第93/83/M號訓令修改的五月八日第20/82/M號法令的附表，行文修改為本訓令所載者。

第二條

根據本訓令將適當及充分學歷於每一階，以字母順序排列，有關學歷位置的安排不分先後。

第三條

根據葡萄牙當局就有關課程作出的聲明，擁有外國高等學歷的人可被宣告具適當或充分學歷在預備班及 / 或中學任教。

第四條

只要經現行法例核准，本訓令附表所載學歷視為包括所有具相同名稱的課程，無論是在葡萄牙公立、私立或合作社學校取得者；但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第五條

當本訓令附表要求必須在特定數目的學科及格，所指的是年學科，而兩半年學科視為等同一年學科。

第六條

於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學年開考通知公佈日已獲分派職位的投考人，維持根據本訓令生效時有效的法例及遵守所定的階，其在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學年所擁有獲派職位的組別、分組、科目或專業的適當或充分學歷；但本訓令的生效對情況有利者除外。

第七條

上條規定不適用於未參加考試的投考人或未獲分派職位的投考人。

第八條

廢止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7/82/M號訓令及五月二十八日第93/83/M號訓令。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澳門政府。

護理總督
斐迪濠

第72/84/M號訓令第一條所指的表 預備班

第一組——葡文、社會科 / 歷史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史學。

歷史。

歷史：

考古學專業。

藝術史專業。

藝術史及考古學專業。

史哲學。

人文科學。

現代語言文學：

葡國語文研究專業。

葡西語文研究專業。

葡意語文研究專業。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歷史。

史哲學。

第八組職業技術教育的助教課程（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第37087號命令）。

下列學士學位：

人類學。

人類及民族科學（應兼具海外行政課程的學歷）。

人文及社會科學。

社會及政治科學（應兼具海外行政課程的學歷）。

社會科學及海外政治。

哲學。

哲學及人文科學或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人文哲學專業。

社會學。

第三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哲學。

哲學及人文科學或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人文哲學專業。

社會學。

第四階

下列學士學位：

人類及民族科學(a)。

政治及社會科學(a)。
社會科學(a)。
傳理學(a)。
法學(a)。
神學(b)或(c)。

第五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社會科學(a)。
法學(a)。
波爾圖會計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語言及秘書實務。
神學(b)或(c)。

下列課程：

海外行政課程(b)。
小學師範課程，須具高中學歷，並須修讀葡文及歷史兩科，且曾在官立學校或官制的私立學校、合作社學校擔任小學教師三年及第一組預備班的臨時教師兩年。
真福Miguel de Carvalho學院的哲學系（宗座）的哲學高等課程(b)。
真福Miguel de Carvalho學院的哲學及科學高等課程(b)。
神學高等學院神學課程(b)或(c)。
葡萄牙教區修院的神學課程(b)或(c)。

- (a) 投考人必須證明其語言學研究導論及文學研究導論成績及格，或有關學院的學術委員會證實與之等同的其他學科成績及格。
- (b)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葡國語言學I、現代及當代葡國文學、史學研究導論成績及格，或有關學院的學術委員會證實與之等同的其他學科成績及格。
- (c) 備註(b)所列學科可由葡國語言學I、葡萄牙歷史及地理學科取代，只要有關人士在四月六日第113/77號批示公佈時證明該等學科及格便可。
- (d)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史學研究導論、葡國語言學I成績及格，或獲有關學院的學術委員會證實與之等同的其他學科成績及格。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歷史及社會科學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歷史及社會科學教育學士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中，不構成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的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階

在社會科學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波爾圖會計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語言及秘書實務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歷史及社會科學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適當學歷第三階及第四階所指的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歷史及社會科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組——葡文及法文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人文及社會科學(a)。

文學研究，源於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的高等專科學位或由羅馬語言學衍生的文學研究(a)。

羅馬語言學。

古典語言文學：

古典語文及法國語文研究專業。

現代語言文學：

法德語文研究專業。

法西語文研究專業。

法英語文研究專業。

葡法語文研究專業。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及由此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a)。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羅馬語言學。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及由此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a)。

職業技術學校第八組的助教課程（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第37087號命令）。

由法國或法語國家的大學頒授的法國語言文學專業的Licences ès Lettres，但必須符合本批示第三款 a 至 d 項的任一情況，且在高中的葡文科成績及格。

第三階

活語言及國際關係高等專科學位，但A語文必須為法文。

第四階

根據一九八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第56/79號批示的規定取得的可在第二組任教的學歷。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法文的三門學科成績及格。

充分學歷

第一階

波爾圖會計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語言及秘書實務高等專科學位，且須修讀三年法文。
活語言及國際關係高等專科學位，但B語文必須為法文。

在巴黎法國文化協會（Alliance Française）取得的Bravet d'Aptitude à l'Enseignement du Français hors de France (a)。

修畢語言及行政管理學院課程且成績及格，並須修讀三年法文(a)。

在法國或法語國家的大學或高等學院取得的法國語言、文學及文明高等課程(a)。

在法國文化協會取得的Diplôme de Hautes Études Françaises（八年級）(a)。

在法文學院取得的Diplôme de Langue Française — 3^{ème} degré（七年級）(a)或Diplôme d'Études Françaises（七年級）(a)。

在法文學院取得的Diplôme Supérieur d'Études Françaises（八年級）(a)。

在法國文化協會取得的Diplôme Supérieur d'Études Françaises Modernes（七年級）(a)。

在法文學院取得的Diplôme Supérieur pour l'Enseignement de Française à l'Étranger（八年級）(a)。

在下列學士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三科須為法文：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

古典語言及文學：

古典語文及法國語文研究專業。

現代語言文學：

法德語文研究專業。

法西語文研究專業。

法英語文研究專業。

法意語文研究專業。

葡法語文研究專業。

在法葡文或葡法文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三門學科須為法文。

第二階

波爾圖會計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語言及秘書實務高等專科學位，且須修讀兩年法文。

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課程，且須修讀兩年法文(a)。

新專業學院的領導層秘書實務課程(a)。

在法國文化協會取得的Diplôme de Langue Française（六年級）(a)。

在法文學院取得的Diplôme de Langue Française — 2^{ème} degré（六年級）(a)或Certificat Pratique de Langue Française（六年級）(a)。

國際關係學士學位——政治文化系及經濟政治系。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兩科須為法文：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

古典語言文學：

古典語文及法國語文研究專業。

現代語言文學：

法德語文研究專業。

法西語文研究專業。

法英語文研究專業。

法意語文研究專業。

葡法語文研究專業。

在法葡文或葡法文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兩科須為法文。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高中的葡文科考試及格。

第三組——葡文、英文及德文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人文及社會科學(a)。

英美語文研究。

日耳曼語文研究(a)。

日耳曼語言學。

日耳曼語言學——盎格魯語系。

日耳曼語言學——日耳曼語系(a)。

古典語言文學：

德國古典語文研究專業(a)。

古典語文及英國語文研究專業。

現代語言文學：

法英語文研究專業。

英德語文研究專業。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a)。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 英美語文研究。
- 日耳曼語文研究(a)。
- 日耳曼語言學。
- 日耳曼語言學——盎格魯語系。
- 日耳曼語言學——日耳曼語系(a)。

經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18003號命令）改革的日耳曼語言學首三年課程，或經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日（第41341號命令）改革的日耳曼語言學學士學位首四年課程。

第三階

活語言及國際關係高等專科學位，但A語文必須為英文。

第四階

根據一九八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第56/79號批示的規定取得的可在第三組任教的學歷。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英文的三門學科成績及格。

充分學歷

第一階

波爾圖會計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語言及秘書實務高等專科學位，且須修讀三年英文。

活語言及國際關係高等專科學位，但B語文必須為英文。

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整套課程，且須修讀三年英文(a)。

在英國或英語國家的大學或高等學院取得的英國語言、文學及文明高級課程(a)。

劍橋大學的英國語文研究高級文憑——**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a)**。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三科須為英文：

- 英美語文研究。
- 日耳曼語文研究。
- 日耳曼語言學。
- 日耳曼語言學——盎格魯語系。
- 日耳曼語言學——日耳曼語系。
- 古典語言文學：
 - 古典語文及德國語文研究專業。
 - 古典語文及英國語文研究專業。

現代語言文學：

- 法英語文研究專業。
- 英德語文研究專業。
-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
-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

在英葡文或葡英文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三科須為英文。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高中的葡文考試及格。

第四組——數學及自然科學

適當學歷

第一階

地理工程師課程。

下列學士學位：

- 生物學。
- 生化學。
- 生物科學。
- 理化科學。
- 地球物理學。
- 地質科學。
- 數學科學。
- 環境工程。
- 地理工程。
- 物理學。
- 地質學。
- 數學。
- 應用數學。
- 純數。
- 里斯本自由大學（ULL）的應用數學。
- 化學。

第二階

自然科學高等專科學位。

第一階所指學士學位可能下設的高等專科學位。

下列課程：

- 環境科學。

第十一組職業技術教育的助教課程（第37087號法令）。

第三階

下列學士學位：

- 企業行政及管理。
- 區域及當地公共行政。
- 農藝學。
- 農業科學。
- 財經科學。
- 製藥科學。
- 水資源學。
- 經濟發展。
- 經濟學。
- 工程學(a)。
- 藥劑學。
- 財政學。
- 管理學。
- 企業管理。
- 醫學。
- 牙醫學。
- 獸醫學。
- 企業組織及管理。
- 生物物理規劃。
- 應用化學。
- 工業化學。
- 森林學。

第四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 行政管理及會計。
- 區域及當地公共行政。
- 農業科學。
- 會計及行政管理。
- 經濟學。
- 工程學(a)。
- 農業推廣學。
- 公共管理及行政。
- 企業管理。

- 營養學。
- 企業組織及管理。
- 生物物理規劃。
- 植物生產。

下列課程：

會計課程（該課程受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38231號法令規範），且須完成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部部長根據六月二十六日第313/75號法令第二條的規定，於一九七五年六月^[1]十六日以批示為有關課程設定的學習計劃。

小學師範課程，須具高中學歷，並須修讀數學、理化（或物理或化學）、自然科學（或生物學）等科目，且曾在官立學校或官制的私立學校、合作社學校擔任小學教師三年及第四組預備班的臨時教師兩年。

藥劑專業課程（等同於高等專科學位）。

(a) 必須包括由山後——上杜羅省大學學院（IUTAD）開辦的下列課程：

- 農業生產。
- 畜牧生產。
- 林業生產。

上述課程現分別稱為：

- 農業工程。
- 畜牧工程。
- 林業工程。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自然科學、自然科學 / 地理、物理化學、理化、理化 / 數學、地理 / 自然科學、數學、數學 / 理化等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中，不構成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的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生物及地質學、自然科學、物理化學、數學及美術等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階

在充分學歷第一階所指的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適當學歷第三階所指的學士學位課程中，不構成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的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充分學歷第一階所指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五組——視覺教育

適當學歷

第一階

造型藝術課程的特別階段：

- 造型藝術——雕刻。
- 造型藝術——繪畫。
- 設計——平面藝術。
- 傳播設計——平面藝術。
- 傳播設計。
- 裝置設計。
- 設計 / 視覺傳播。
- 設計 / 圖形投影。

美術高等學校的建築課程。

下列補充課程：

- 雕刻。
- 繪畫。

下列高級課程：

- 建築。
- 雕刻。
- 繪畫。

下列學士學位：

- 建築。
- 造型藝術——雕刻。
- 造型藝術——繪畫。
- 傳播設計。
- 裝置設計。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 造型藝術——雕刻。
- 造型藝術——繪畫。
- 傳播設計。
- 裝置設計。

造型藝術課程的基礎階段：

- 造型藝術——雕刻。
- 造型藝術——繪畫。
- 設計——平面藝術。

傳播設計——平面藝術。

傳播設計。

裝置設計。

設計 / 視覺傳播。

設計 / 圖形投影。

一九三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第18973號命令所指的中學美術教師課程。

下列特別課程：

建築。

雕刻。

繪畫。

下列一般課程：

雕刻。

繪畫。

第三階

繪畫或雕刻特別課程三年級，無須有第十二門學科，但美術高等學校的古典文學史及葡國文學史的基礎知識一門學科必須及格。

修畢美術高等學校的繪畫及雕刻課程首三年且成績及格（一九五七年改革）。

修畢美術高等學校的建築課程首三年且成績及格（一九五七年改革後的課程）。

註：第一階至第三階的課程是指自本批示公佈後在公共學校開辦的課程。

第四階

視覺藝術、設計及市場學院（IADE）的平面設計課程(a)。

視覺藝術、設計及市場學院的室內及一般裝置設計課程(a)。

Árvore合作社的建築高級課程。

第五階

ARCA的視覺藝術課程(a)。

ARCA的造型及裝飾藝術補充課程，且須修讀ARCA於一九八零——一九八一學年開辦的進修課程(a)。

Árvore合作社的美術高級課程。

修畢Árvore合作社的建築高級課程首三年且成績及格。

小學師範課程，須具高中學歷，並須修讀美術科，且曾在官立學校或官制的私立學校、合作社學校擔任小學教師三年及第五組預備班的臨時教師兩年。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高中學歷。

充分學歷

第一階

適當學歷第一階、第二階所指的十二門年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階

適當學歷第一階、第二階所指的八門年學科成績及格。

下列課程：

視覺藝術、設計及市場學院的平面設計(a)。

視覺藝術、設計及市場學院的室內及一般裝置設計(a)。

第三階

裝飾藝術學校的美術補充課程或預備班。

藝術教育高級課程(b)。

Ricardo Espírito Santo基金會的裝飾藝術課程(a)。

下列課程：

ARCA的視覺藝術(a)。

ARCA的造型及裝飾藝術補充課程，且須修讀ARCA於一九八零——一九八一學年開辦的進修課程(a)。

中學視覺藝術補充課程：

火藝。

平面藝術與影像。

布藝。

火的藝術與技術。

平面藝術與技術。

布的藝術與技術。

裝置與裝飾。

裝置與室內。

ARCO的整個學習計劃(a)。

第四階

在下列課程中，十門學科成績及格：

視覺藝術、設計及市場學院的平面設計(a)。

視覺藝術、設計及市場學院的室內及一般裝置設計(a)。

ARCA於一九八零——一九八一學年前開辦的造型及裝飾藝術補充課程(a)。

國家美術協會的藝術培訓課程(a)。
裝飾藝術學校的視覺藝術一般課程。
Árvore合作社的邁進藝術高等教育課程。
藝術教育高級課程(a)。
裝飾藝術學校的下列培訓課程：
 裝飾陶瓷。
 裝飾雕刻。
 裝飾繪畫。
一般學校課程中第五個課程的十二年級。
ARCO的基礎學習計劃(a)。

第五階

小學師範課程，須具高中學歷，且須修讀美術科。

-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初中學歷或修畢裝飾藝術學校一門舊有的一般課程且成績及格。
- (b)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高中學歷。

體育

適當學歷

第一階

國家體育學院（INEF）體育教師課程。
體育學士學位或與之等同的學位。

第二階

體育高等專科學位或與之等同的學位。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國家體育學院的教師課程中，二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體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十四門學科成績及格。
體育導師學校的體育導師課程。

第二階

在下列課程中，十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 體育導師學校的體育導師課程。
- 國家體育學院的教師課程。

在體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一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三階

在下列課程中，七門學科成績及格：

- 體育導師學校的體育導師課程，且須具高中學歷。
- 國家體育學院的教師課程。

在體育學士學位課程中，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音樂教育

適當學歷

第一階

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管風琴高級課程，須具文憑(a)。

下列非高級的整套課程：

- 官立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低音提琴、豎琴、管風琴、管樂器或中提琴，須具適當證明(a)。

下列高級課程：

- 官立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聲樂、作曲、鋼琴、小提琴或大提琴，須具文憑(a)。

第二階

官立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聲樂一般課程，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音樂史兩科必須及格，且達到作曲、聲學入門或音樂史三年級及管樂三年級的水平(a)。

官立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作曲一般課程，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音樂史兩科或聲學入門、音樂史兩科必須及格(a)。

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管風琴一般課程，聲學入門、音樂史兩科必須及格，且達到和聲學三年級的水平(a)。

官立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其他音樂一般課程，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音樂史兩科必須及格，且達到作曲、聲學入門或音樂史三年級及管樂三年級的水平(a)。

(a) 有關投考人必須證明其具高中學歷。

充分學歷

第一階

軍樂團領隊(a)。

修畢官立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一種樂器五年級且成績及格，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音樂史兩科或聲學入門、音樂史兩科必須及格，且達到視唱三年級或音樂教育四年級的水平(a)。

第二階

(Willems, Orff, Wuytach, Pierre Van Hauwe, Bruno Bastin及Ward) 音樂教學課程終期試及格，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音樂史兩科或聲學入門、音樂史兩科必須及格，且達到視唱三年級或音樂教育四年級的水平(a)。

於一九七五年前修畢修院的神學課程且成績及格。

軍樂團演奏者，且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音樂史兩科或聲學入門、音樂史兩科必須及格(a)。

第三階

民辦樂團領隊，須具適當證明曾參加公開考試，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音樂史兩科或聲學入門、音樂史兩科必須及格，且達到視唱三年級或音樂教育四年級的水平。

修畢官立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一種樂器三年級且成績及格，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音樂史兩科或聲學入門、音樂史兩科必須及格，並達到視唱三年級或音樂教育四年級的水平(a)。

(a) 有關投考人必須證明其具初中學歷。

勞作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及可能下設的高等專科學位：

陶瓷及玻璃工程(a)。

土木工程(a)。

電工工程(a)。

能源工程及能源系統(a)。

機器工程(a)。

機械工程(a)。

金屬機械工程(a)。

冶金工程(a)。

生產工程(a)。
化學工程(a)。
工業化學工程(a)。
紡織工程(a)。

原工業學院的下列課程（等同於工程學高等專科學位）：

土木建築及採礦(a)。
電工及機器(a)。
實驗化學與工業化學(a)。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下列任一門課程的學歷：

裝飾藝術學校的舊課程。
Ricardo Espírito Santo基金會的裝飾藝術課程。
高中課程。
火藝。
布藝。
土木建築。
電工。
裝置與裝飾。
機械技術。
無線電技術。
紡織。

初中課程：

視覺藝術。
家政。
土木建築。
電學。
機械。
紡織。

至少五年的工業課程（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第20420號命令）。

工業培訓課程（第37029號命令），但化學實驗室助理員及藥房助理的課程除外。

原工業學院的預備班或美術高等學校的繪畫及雕刻課程預備班。

中學

第一組——數學

適當學歷

第一階

地理工程師課程。

下列學士學位：

- 數學科學。
- 地理工程。
- 數學。
- 應用數學。
- 純數。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 數學科學（根據八月二十三日第333/72號命令的規定）。
- 數學。

充分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 理化科學。
- 地球物理科學。
- 玻璃陶瓷工程。
- 土木工程。
- 造船工程。
- 電子工程及電訊。
- 電子工程。
- 地質工程。
- 資訊工程。
- 機械工程。
- 金屬機械工程。
- 冶金工程。
- 採礦工程。
- 生產工程。
- 工業生產工程。
- 化學工程。
- 系統及資訊工程。
- 紡織工程。
- 物理學。
- 自由大學的應用數學。
- 化學。

第二階

工程高等學院的高等專科學位或與之等同的學位。

充分學歷第一階所指的學士學位可能下設的高等專科學位。

下列學士學位：

企業行政及管理。

農藝學。

經濟學。

農業工業工程。

財政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

企業組織及管理。

森林學。

第三階

充分學歷第二階所指的學士學位可能下設的高等專科學位。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行政管理及會計。

會計及行政管理。

原商業學院的會計課程（等同於高等專科學位）。

在下列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理化(a)。

理化 / 數學(a)。

在充分學歷第一階、第二階所指的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a)。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地球物理科學(a)。

數學科學。

數學。

在下列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物理化學(a)。

數學及繪圖。

下列課程：

陸軍軍官學校的軍政課程。

海軍學校的海軍行政課程。

海軍學校的海軍機械工程師課程。

海軍學校的海員課程。

陸軍軍官學校的下列軍事學學士學位：

炮兵專業。

騎兵專業。

- 步兵專業。
- 軍政事務專業。
- 物資服務專業。
- 通訊專業。

下列學士學位：

- 農業工程(b)。
- 林業工程(b)。
- 畜牧工程(b)。

第四階

在充分學歷第三階所指的課程、學士學位課程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a)。
在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又或充分學歷第一階、第二階所指的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a)。

第五階

在充分學歷第一階至第三階所指的課程、學士學位課程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c)。

陸軍軍官學校的下列課程：

- 炮兵專業。
- 騎兵專業。
- 空軍專業。

- (a) 有關投考人必須證明其數學分析一門學科以及線性代數與解析幾何（年學科或半年學科）一門學科成績及格，或獲學術委員會證實等同該等科目的兩門學科成績及格。
- (b) 在山後——上杜羅省大學學院，原分別稱為“農業生產”、“林業生產”及“畜牧生產”。
- (c) 有關投考人必須證明其數學分析一門學科或線性代數與解析幾何一門學科成績及格，或獲學術委員會證實等同該等科目的一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組A——機械技術

適當學歷

第一階

海軍學校的海軍機械工程師課程。

下列學士學位：

- 造船工程。
- 機械工程。
- 金屬機械工程。
- 工業生產工程（選修機械建造）。

生產工程——金屬機械系。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機器工程。

機械工程。

金屬機械工程。

原工業學院的電工及機器課程（等同於工程學高等專科學位）。

第三階

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充分學歷

第一階

生產工程學士學位。

工業生產工程學士學位。

第二階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三階

在適當學歷第二階所指的課程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組**B**——電工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電子工程及電訊。

電工工程。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電子工程及電訊。

電工工程。

能源工程及能源系統。

下列課程：

原工業學院的電工及機器課程（等同於工程學高等專科學位）。

海員課程（電工專業）。

第三階

下列學士學位：

系統及資訊工程。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階

在適當學歷第二階所指的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原工業學院的電工及機器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三組——土木建築

適當學歷

第一階

建築課程。

建築高級課程。

下列學士學位：

建築學。

土木工程。

生產工程——土木建築及公共工程系。

第二階

土木工程高等專科學位。

原工業學院的土木建築及採礦課程（等同於工程學高等專科學位）。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學士學位課程或建築課程中，十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階

在適當學歷第二階所指的課程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四組A——物理化學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 理化科學。
- 化學工程。
- 物理學。
- 化學。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 理化科學（根據八月二十三日第333/72號命令的規定）。
- 化學工程。
- 物理學。
- 化學。

原工業學院的實驗化學與工業化學課程（等同於工程學高等專科學位）。

下列學士學位：

- 陶瓷及玻璃工程。
- 工業生產工程（選修物理工程）。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下列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 物理化學。
- 理化 / 數學。

數學 / 理化。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理化科學。

陶瓷及玻璃工程。

工業生產工程（選修物理工程）。

化學工程。

物理教育及化學教育。

物理學。

化學。

藥劑學學士學位。

第二階

藥劑學專業課程。

在化學工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原工業學院的實驗化學與工業化學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充分學歷第一階所指的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理化科學。

陶瓷及玻璃工程。

工業生產工程（選修物理工程）。

化學工程。

物理學。

化學。

下列學士學位：

農藝學。

農業工程(a)。

林業工程(a)。

森林學。

(a) 在山後——上杜羅省大學學院，原分別稱為“農業生產”及“林業生產”。

第四組B——化學物理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理化科學。

化學工程。
化學。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理化科學（根據八月二十三日第333/72號命令的規定）。
化學工程。
化學。

原工業學院的實驗化學與工業化學課程（等同於工程學高等專科學位）。

下列學士學位：

陶瓷及玻璃工程。
紡織工程。
藥劑學。

第三階

下列學士學位：

環境工程。
冶金工程、冶金或材料工程。
工業生產工程（化學過程）。

充分學歷

第一階

紡織工程高等專科學位。
藥劑學專業課程。

第二階

在化學工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紡織工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理化科學。
環境工程。
陶瓷及玻璃工程。
冶金工程。
工業生產工程（化學過程）。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藥劑學。
化學。

第五組——視覺藝術

適當學歷

第一階

造型藝術課程的特別階段：

造型藝術——雕刻。
造型藝術——繪畫。
設計（平面藝術）。
傳播設計。
傳播設計（平面藝術）。
裝置設計。
設計 / 視覺傳播。
設計 / 圖形投影。

美術高等學校的建築課程。

下列補充課程：

雕刻。
繪畫。

中學美術教師課程（根據一九三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第18973號命令的規定）。

下列高級課程：

建築。
雕刻。
繪畫。

下列學士學位：

建築學。
造型藝術（雕刻）。
造型藝術（繪畫）。
傳播設計。
裝置設計。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造型藝術（雕刻）。
造型藝術（繪畫）。

傳播設計。

裝置設計。

造型藝術課程的基礎階段：

造型藝術——雕刻。

造型藝術——繪畫。

設計（平面藝術）。

傳播設計。

傳播設計（平面藝術）。

裝置設計。

設計 / 視覺傳播。

設計 / 圖形投影。

下列特別課程：

建築。

雕刻。

繪畫。

下列一般課程：

雕刻。

繪畫。

第三階

修畢建築課程三年級且成績及格。

視覺藝術、設計及市場學院的室內及一般裝置設計課程(a)。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備下列學歷：

高中（E範圍），且須修讀畫法幾何科；或

高中，且須修讀美術科。

註： 第一階至第三階的課程是指自本批示公佈後在公共學校開辦的課程，但不包括視覺藝術、設計及市場學院的室內及一般裝置設計課程。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下列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建築課程。

適當學歷第二階所指的課程。

下列學士學位：

建築學。

造型藝術——雕刻。

造型藝術——繪畫。

傳播設計。

裝置設計。

視覺藝術、設計及市場學院的室內及一般裝置設計課程(a)。

第二階

在充分學歷第一階所指的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三階

下列課程：

ARCA的視覺藝術課程(a)。

ARCA的造型及裝飾藝術補充課程，且須修讀ARCA於一九八零——一九八一學年開辦的進修課程(a)。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高中學歷。

第六組——會計及行政管理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企業行政及管理。

經濟學(a)。

財政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

企業組織及管理。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或課程：

行政管理及會計。

會計及行政管理。

經濟學(a)。

企業組織及管理(a)。

下列課程：

海軍學校的海軍行政課程。

原商業學院的會計課程（等同於高等專科學位）。

-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普通會計、分析會計學及稅務學三科成績及格，或獲學術委員會聲明等同該等科目的其他三科成績及格。

充分學歷

第一階

經濟學學士學位。

第二階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企業管理課程（即科學化組織工作高等學校以往所開辦的財經行政課程）。

新專業學院的企業組織及管理課程。

第七組——經濟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企業行政及管理。

財經科學，須涉及海關及外交（或領事）等舊內容。

經濟發展。

經濟學。

財政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

企業組織及管理。

第二階

下列學士學位：

- 區域及當地公共行政。
- 法學。
- 資訊工程（且須修讀經濟學學士學位課程首三年）。
- 國際關係——政治經濟系。

第三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或課程：

- 行政管理及會計。
- 會計及行政管理。
- 經濟學。
- 企業組織及管理。

下列課程：

- 陸軍軍官學校的軍政課程（有關人士必須來自陸軍中小學軍事技術學院）。
- 海軍學校的海軍行政課程。

第四階

下列學士學位：

- 社會科學及海外政治。
- 社會科學及政治。
- 公共管理及行政。
- 社會學。

充分學歷

第一階

法學高等專科學位。

行政管理一般課程。

下列課程：

- 陸軍軍官學校的軍政課程。
- 原社會研究學院的企業社會行政課程。
- 海外行政課程。
- 原社會研究學院的社會政治課程。

第二階

下列課程：

- 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企業管理課程。

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企業組織及行政課程（內容須涉及財經行政）。

新專業學院的企業組織及管理高級課程。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兩門學科須屬經濟範疇：

企業行政及管理。

區域及當地公共行政。

經濟發展。

法學。

經濟學。

財政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

企業組織及管理。

國際關係（政治經濟系）。

國際關係學士學位——政治文化系。

第八組A——葡文、拉丁文及希臘文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人文及社會科學，且投考人必須來自文學院古典語文研究系(a)。

文學研究，源於與古典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相應的高等專科學位課程(a)。

古典語言學。

人文科學。

古典語言文學：

古典語文及德國語文研究專業(b)。

古典語文及法國語文研究專業(b)。

古典語文及英國語文研究專業(b)。

古典語文及葡國語文研究專業。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由古典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衍生的學士學位課程(a)。

第二階

古典語言學高等專科學位。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由古典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衍生的高等專科學位課程(a)。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且投考人必須來自文學院古典語文研究系(c)。

第三階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且投考人必須來自文學院古典語文研究系(d)。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人文哲學專業學士學位(e)。

現代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葡國語文研究專業。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

葡西語文研究專業。

葡法語文研究專業。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

葡意語文研究專業。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神學學士學位(d)。

第四階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人文哲學專業高等專科學位(e)。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神學學士學位下設的高等專科學位(d)。

大修院的神學課程或與之等同的課程(f)。

(a) 有關投考人必須證明下列學科成績及格：

語言學（一般或葡文）兩門學科。

葡國文學兩門學科。

希臘文學一門學科。

拉丁文學一門學科。

希臘文三門學科及拉丁文兩門學科，或拉丁文三門學科及希臘文兩門學科。

獲學術委員會證實等同上述學科的其他學科。

(b) 有關投考人必須證明在其所有選修科目中，語言學（一般或葡文）一門學科及葡國文學一門學科成績及格，或獲學術委員會證實等同該等學科的其他學科成績及格。

(c)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下列學科成績及格：

希臘文學一門年學科。

拉丁文學一門年學科。

語言學（一般或葡文）兩門年學科。

葡國文學兩門年學科。

希臘文I及II。

拉丁文I及II。

獲學術委員會證實等同上述學科的其他學科。

- (d) 文學院的下列學科成績必須及格：
- 語言學（一般或葡文）兩門學科。
 - 葡國文學兩門學科。
 - 希臘文I及II。
 - 古文化史。
 - 拉丁文I及II。
 - 獲學術委員會證實等同上述學科的其他學科。
- (e) 有關投考人必須證明其語言學（一般或葡文）兩門學科或獲學術委員會證實等同該等學科的其他學科成績及格。
- (f)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在文學院的古典語文及葡國語文研究課程的下列年學科成績及格：
- 古文化。
 - 希臘文II。
 - 拉丁文II。
 - 語言學研究導論。
 - 文學研究導論。
 - 葡國文學III。
 - 葡文句法及語義學。
 - 獲學術委員會證實等同上述學科的其他學科。

（獲相關的修院發出聲明書證明修畢拉丁文七年級且成績及格的有關人士無須參加高等教育的該科考試）。

充分學歷

第一階

由下列學士學位課程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

里斯本文學院及科英布拉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古典語言學。

古典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古典語文及德國語文研究專業。

古典語文及法國語文研究專業。

古典語文及英國語文研究專業。

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學士學位課程。

第二階

里斯本文學院及科英布拉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由古典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下設的高等專科學位課程。

在古典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古典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課程（古典語文及葡國語文研究專業）、人文科學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人文哲學專業學士學位。

羅馬語言學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其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

第三階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人文哲學專業高等專科學位。

在下列教育學士學位或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法葡文。

英葡文。

葡法文。

葡英文。

在下列現代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葡國語文研究專業。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

葡西語文研究專業。

葡法語文研究專業。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

葡意語文研究專業。

日耳曼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

在古典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古典語文及葡國語文研究學士學位課程、人文科學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四階

日耳曼語言學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其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

在充分學歷第三階所指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下列現代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葡國語文研究專業。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

葡西語文研究專業。

葡法語文研究專業。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

葡意語文研究專業。

第五階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神學學士學位。

第六階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神學高等專科學位。

修院及神學高等學院的神學課程。

第八組B—— 法文及葡文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人文及社會科學(a)。

文學研究，源於與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或由此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相應的高等專科學位課程(a)。

羅馬語言學。

現代語言文學（葡法語文研究專業）。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由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a)。

第二階

羅馬語言學高等專科學位：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由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衍生的其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a)。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下列學科成績及格：

法文三門學科。

語言學兩門學科。

葡國文學三門學科。

獲學術委員會證實等同上述學科的其他學科。

充分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人文及社會科學，且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法文的三門年學科成績及格。

古典語言文學與現代語言文學：

古典語文及法國語文研究專業。

法德語文研究專業。

法西語文研究專業。

法英語文研究專業。

法意語文研究專業。

- 葡國語文研究專業。
-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
- 葡西語文研究專業。
-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
- 葡意語文研究專業。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由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衍生的其他學士學位課程，且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法文的三門年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階

文學院於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學年後開辦的、由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課程衍生的其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且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法文的三門年學科成績及格。

在巴黎法國文化協會取得的Brevet d'Aptitude à l'Enseignement du Français hors de France(a)。

在法國文化協會取得的Diplôme de Hautes Études Françaises (八年級)(a)。

在法文學院取得的Diplôme Supérieur pour l'Enseignement du Français à l'Étranger (八年級)(a)。

在法文學院取得的Diplôme Supérieur d'Études Françaises (八年級)(a)。

第三階

語言及秘書實務高等專科學位，但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法文的三門學科成績及格，且須具含葡文科的高中學歷。

活語言及國際關係高等專科學位。

在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由此衍生的學士學位、古典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或現代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三科須為法文：

- 古典語文及法國語文研究專業。
- 法德語文研究專業。
- 法西語文研究專業。
- 法英語文研究專業。
- 法意語文研究專業。
- 葡法語文研究專業。

在現代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三科須為葡國文學：

- 葡國語文研究專業。
-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
- 葡西語文研究專業。
-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
- 葡意語文研究專業。

在下列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三科須為法文：

- 法葡文。
- 葡法文。

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的課程，且須修讀三年法文(a)。

在法文學院取得的Diplôme de Langue Française或Diplôme d'Études Françaises（七年級）(a)。
在法國文化協會取得的Diplôme Supérieur d'Études Françaises Modernes（七年級）(a)。
在法國語言文學系取得的Licence ès Lettres，但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高中的葡文科考試及格。

第四階

在羅馬語言學學士學位、由此衍生的學士學位、古典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或現代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兩科須為法文：

古典語文及法國語文研究專業。

法德語文研究專業。

法西語文研究專業。

法英語文研究專業。

法意語文研究專業。

葡法語文研究專業。

在現代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兩科須為葡國文學：

葡國語文研究專業。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

葡西語文研究專業。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

葡意語文研究專業。

在下列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其中兩科須為法文：

法葡文。

葡法文。

在法國文化協會取得的Diplôme de Langue（六年級）(a)。

在法文學院取得的Diplôme de Langue Française或Certificat Pratique de Langue Française（六年級）(a)。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含葡文科的高中學歷。

第九組—— 英文及德文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英美語文研究(a)。

日耳曼語文研究(b)。

日耳曼語言學。

日耳曼語言學：

盎格魯語系(a)。

日耳曼語系(b)。

現代語言文學：

- 英德語文研究專業。
-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b)。
-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a)。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 英美語文研究(a)。
- 日耳曼語文研究(b)。
- 日耳曼語言學。

-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德文的三門學科成績及格。
- (b)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英文的三門學科成績及格。

充分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 人文及社會科學(a)。
- 古典語言文學及現代語言文學：
 - 古典語文及德國語文研究專業。
 - 古典語文及英國語文研究專業。
 - 法德語文研究專業。
 - 法英語文研究專業。
 -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
 -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

第二階

- 語言及秘書實務高等專科學位(a)。
- 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秘書高等學校 (ESS) 的行政秘書課程(a)。
- 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翻譯及傳譯高等學校 (ESTI) 的專業翻譯課程(a)。
- 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翻譯及傳譯高等學校的翻譯課程(a)。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 英葡文教育(a)。
- 英美語文研究(a)。
- 日耳曼語文研究(a)。
- 日耳曼語言學(a)。
- 日耳曼語言學：

盎格魯語系(a)。

日耳曼語系(a)。

現代語言文學：

英德語文研究專業(a)。

葡德語文研究專業(a)。

葡英語文研究專業(a)。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德文或英文的三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十組A——歷史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史學。

史哲學。

歷史。

歷史（考古學專業）。

歷史（考古學及藝術史專業）。

歷史（藝術史專業）。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史哲學。

歷史。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歷史。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學士學位及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歷史及社會科學教育。

歷史及哲學教育。

第二階

下列學士學位：

社會科學及海外政治。
經濟。
國際關係。
社會學。

第十組B——哲學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史哲學。
哲學。
哲學及人文科學或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人文哲學專業。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史哲學。
哲學。
真福Miguel de Carvalho哲學院宗座哲學系的哲學高級課程。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史哲學。
歷史及哲學教育。
哲學。
哲學及人文科學或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的人文哲學專業。

第二階

歷史學士學位。

第三階

真福Miguel de Carvalho哲學院的哲學及科學高級課程。

第十一組A——地理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 地理學。
- 地理。
- 地理及區域規劃。

第二階

地理高等專科學位。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下列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地理 / 自然科學。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 地理學。
- 地理。
- 地理及區域規劃。

下列學士學位：

- 人類學。
- 政治及社會科學(a)。
- 社會科學及海外政治(a)。

第二階

在自然科學 / 地理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充分學歷第一階所指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三階

在自然科學 / 地理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殖民地高級課程或海外行政高級課程。

第十一組B—— 生物學及地質學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 生物學。
- 生物科學。
- 地質科學。
- 地質學。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 生物學。
- 生物科學。
- 地質科學。
- 自然科學（根據八月二十三日第333/72號命令的規定）。
- 地質學。

充分學歷

第一階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 生物學(a)。
- 生物科學(a)。
- 地質科學(a)。
- 生物學及地質學教育(a)。
- 地質學(a)。

下列學士學位：

- 農藝學。
- 農業科學。
- 製藥科學。
- 農業工程(b)。
- 農業工業工程。
- 環境工程。
- 生物物理工程。
- 林業工程(b)。
- 地質工程。
- 畜牧工程(b)。
- 生物物理規劃。
- 森林學。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環境科學。

生物物理規劃。

在自然科學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又或在自然科學 / 地理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a)。

第三階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農藝學(a)。

農業科學(a)。

製藥科學(a)。

農業工程(a)(b)。

農業工業工程(a)。

環境工程(a)。

生理物理工程(a)。

林業工程(a)(b)。

地質工程(a)。

畜牧工程(a)(b)。

生物物理規劃(a)。

森林學(a)。

在下列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

生物學(c)。

生物科學(c)。

地質科學(c)。

生物學及地質學教育(c)。

地質學(c)。

第四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營養學。

農業生產。

畜牧生產。

林業生產。

植物生產。

在環境科學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c)。

在地理 / 自然科學教育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中，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a)。

在自然科學 / 地理教育高等專科學位或自然科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八門學科成績及格(c)。

-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生物學及 / 或地質學系的四門年學科成績及格。
- (b) 在山後——上杜羅省大學學院，原分別稱為“農業生產”、“林業生產”、“畜牧生產”。
- (c)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生物學及 / 或地質學系的兩門年學科成績及格。

第十二組A——機械技術

適當學歷

獨一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機器工程(a)(b)。

機械工程(a)(b)。

金屬機械工程(a)(b)。

原工業學院的電工及機器課程（等同於工程高等專科學位）(a)。

下列學士學位：

造船工程(a)(b)。

機械工程(a)(b)。

金屬機械工程(a)(b)。

生產工程——金屬機械系(a)(b)。

工業生產工程——選修機械結構(a)(b)。

-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下列任一門課程的學歷：
 - 第37029號命令所規範的下列培訓課程：
 - 機電工。
 - 五金工。
 - 第20420號命令所規範的工業課程，以及下列的補充學歷：
 - 銑牀工。
 - 機械五金工。
 - 機械車牀工。
- (b)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機械一般課程的學歷，且作坊科成績及格。

第十二組B——電工

適當學歷

獨一階

電子工程及電訊高等專科學位(a)(b)。

電工工程高等專科學位(a)(b)。

能源工程及能源系統高等專科學位(a)(b)。

原工業學院的電工及機器課程（等同於工程高等專科學位）(a)。

電子及電訊學士學位(a)(b)。

電工工程學士學位(a)(b)。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下列任一門課程的學歷：

第20420號命令所規範的電工課程。

第37029號命令所規範的機電工、電力安裝工及無線電技工培訓課程。

(b)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電力一般課程的學歷，且電力作坊科成績及格。

第十二組C——秘書

適當學歷

獨一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語言及秘書實務。

充分學歷

獨一階

行政秘書課程（語言及行政管理高等學院）。

十二年級的專業化秘書課程。

第十二組D——布藝

註：根據三月二十五日第94/82號法令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目前並無訂定此組別的授課入職學歷。

第十二組E——土木建築及木材

適當學歷

獨一階

土木工程高等專科學位(a)(b)。

建築課程(a)(b)。

原工業學院的土木建築及採礦課程(a)(b)。

建築高級課程(a)(b)。

下列學士學位：

建築(a)(b)。

土木工程(a)(b)。

生產工程——土木建築及公共工程系(a)(b)。

(a) 有關投考人必須具第20420號命令及第37029號命令所規範的木材專業課程。

(b)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土木建築一般課程的學歷，且作坊科成績及格。

第十二組F——平面藝術

適當學歷

第一階

設計課程的特別階段（平面藝術）。

傳播設計課程的特別階段（平面藝術）。

設計 / 圖形投影課程的特別階段。

第二階

設計課程的基礎階段（平面藝術）。

傳播設計課程的基礎階段（平面藝術）。

設計 / 圖形投影課程的基礎階段。

第十二組F——紡織

適當學歷

第一階

下列學士學位：

生產工程——紡織系。

紡織工程。

第二階

第一階所指學士學位下設的高等專科學位。

第十二組**F**—— 裝置

適當學歷

第一階

裝置設計課程的特別階段。

下列學士學位：

裝置設計。

第二階

裝置設計高等專科學位。

裝置設計課程的基礎階段。

第十二組**F**—— 園藝花藝及動物飼養

適當學歷

第一階

農藝工程師課程。

農業管理人課程(a)。

下列學士學位：

農藝學。

農業工程(b)。

第二階

農業管理人課程。

- (a) 有關人士必須證明其具農業教育補充課程的學歷。
- (b) 在山後——上杜羅省大學學院，原稱為“農業生產”。

A組—— 植物生產

適當學歷

第一階

農藝工程師課程。

下列學士學位：
農藝學。
農業工程(a)。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農業生產。
植物生產。
農業管理人課程。

(a) 在山後——上杜羅省大學學院，原稱為“農業生產”。

充分學歷

第一階

森林工程師課程。

下列學士學位：
林業工程(a)。
畜牧工程(a)。
森林學。

第二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農業推廣學。
畜牧生產。
林業生產。

第三階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a) 在山後——上杜羅省大學學院，原稱為“林業及畜牧生產”。

B組——食品工業及畜牧學

適當學歷

第一階

農藝工程師課程。

下列學士學位：

農藝學。

農業工業工程。

獸醫學。

第二階

畜牧工程學士學位(a)。

第三階

下列高等專科學位：

畜牧生產。

農業管理人課程。

(a) 在山後——上杜羅省大學學院，原稱為“畜牧生產”。

充分學歷

獨一階

在適當學歷第一階所指的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體育

適當學歷

第一階

國家體育學院體育教師課程。

體育學士學位或與之等同的學位。

第二階

體育高等專科學位或與之等同的學位。

充分學歷

第一階

體育導師學校的體育導師課程。

在體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十四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國家體育學院的教師課程中，二十二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二階

在體育學士學位課程中，十一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體育導師學校的體育導師課程中，十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國家體育學院的教師課程中，十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第三階

在體育學士學位課程中，五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體育導師課程中，七門學科成績及格。

在國家體育學院的教師課程中，七門學科成績及格。

音樂

適當學歷

第一階

官立及 / 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低音提琴、豎琴、管風琴、管樂器或中提琴）整套非高級課程，須具文憑。

官立及 / 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聲樂、作曲、鋼琴、小提琴或大提琴）高級課程，須具文憑。

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所開辦的（格列高利聖詠、合唱指揮或管風琴）高級課程，須具文憑。

第二階

官立及 / 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聲樂、鋼琴、小提琴或大提琴一般課程，且在該等學校的作曲、聲學及音樂史三門學科的三年級考試及格，又或在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入門、音樂史兩門學科必須及格，且達到和聲學三年級的水平。

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所開辦的（格列高利聖詠或管風琴）一般課程，須具文憑。

於一九七零年前修畢音樂學校的（聲樂、作曲、鋼琴、小提琴或大提琴）任一年級的高級課程且成績及格(a)。

(a) 由於波爾圖音樂學校對上述課程維持相同的人學要求，因此有關的時間限制不適用於該學校。

充分學歷

第一階

軍樂團領隊。

修畢官立及 / 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一種樂器五年級且成績及格，且在該等學校的視唱練耳三年級或音樂教育、聲學及音樂史三門學科的四年級考試及格，又或在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入門、音樂史兩門學科必須及格。

第二階

(Willems、Ward、Orff、Wuytack、Pierre van Hauwe及“音樂與生活”) 音樂教育課程終期試及格且須具文憑，並在官立及 / 或官制音樂學校的視唱練耳三年級或音樂教育、聲學及音樂史三門學科的四年級考試及格，又或在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入門、音樂史兩門學科必須及格。

於一九七五年前修畢修院的神學課程且成績及格。

第三階

民辦樂團領長，須具適當證明曾參加公開考試，並在官立及 / 或官制音樂學校的聲學、音樂史兩門學科考試及格，又或在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入門、音樂史兩門學科必須及格。

修畢官立及 / 或官制音樂學校所開辦的一種樂器四年級且成績及格，並具適當證明，以及在該等學校的視唱練耳三年級或音樂教育、聲學及音樂史三門學科的四年級考試及格，又或在里斯本格列高利學院的聲學入門、音樂史兩門學科必須及格。

註： 上述的（適當及充分）學歷僅在投考人證明其具高中學歷或與之等同的學歷的情況下，方可考慮。

護理總督
斐迪鑾

^[1] 根據五月九日第14/81/M號法令的內文，有關日期為“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故這裏可能是“七月”的筆誤。